

# 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十四届全国 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日前,市教委发布《关于转发第二十四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的通知》(津教网信函〔2020〕94号),请各教学单位认真阅读文件,并按要求组织教师积极参加,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高等教育组课件、微课、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项目,申报教师填写作品登记表(附件2、附件3),所在教学单位收集、填写《作品名单》(附件4),并于2020年8月11日之前将相关电子文档(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)发送至 [jxz1k@tcu.edu.cn](mailto:jxz1k@tcu.edu.cn) 邮箱。只接受教学单位的集体申报,不接受个人申报,且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 1. 关于转发第二十四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  
指南的通知

2. 作品登记表(课件、微课)
3. 作品登记表(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)
4. 作品名单(教学单位填写)

教务处

2020年5月18日